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總字第107090011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4年保字第000147號被告黃海銘賭博一案，
扣押贓證物款，新台幣300元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扣押贓證物款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本署服務中心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扣押贓證物款金額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謝協豐。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機2010。

檢察長楊秀蘭